

采购项目编号：ZXY-2025-0618-02

政府采购项目

# 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 设备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陕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7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Y-2025-0618-02

项目名称：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具体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生产或代理经销本项目货物的能力;同时具备履行合同的供货能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能力;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本采购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

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915-68256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 17 号楼三单元 21 层

联系方式：029-811513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29-811513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宁陕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1.2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1.4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折扣优惠。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本采购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7、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6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

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10.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

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 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磋商与评审

#####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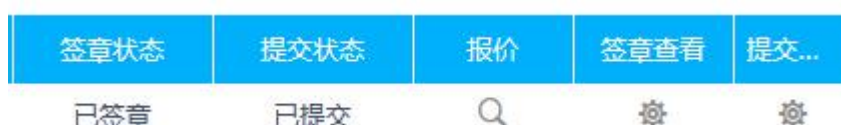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 **18. 评审组织**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19. 评审原则**

### **19.1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9.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审查

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9.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

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与签约**

###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08066510102

### **31. 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的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审查。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审查要素和评审分值分解表

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                                                                                                                                                                                                                            |
|----|---------------------------------------------|----------------------------------------------------------------------------------------------------------------------------------------------------------------------------------------------------------------------------|
|    |                                             | 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具备生产或代理经销本项目货物的能力；同时具备履行合同的供货能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     |
|--|--|-----|
|  |  | 录名单 |
|--|--|-----|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首次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详细评审分值表

| 类别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math>(\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实质性响应的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10 分 | <p>评审内容:依据磋商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等方面的响应说明。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且全部作出详细说明的计 10 分；全部响应，但未逐项给予详细说明的计 6 分，只作了一句话概括或者响应含糊不清的计 2 分。</p>                                                                                                                                                                                       |
| 总体服务方案   | 10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采购需求的理解；②项目整体规划③重难点分析；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协助配合及监督检查。</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供货组织及服务流程方案 | 10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及服务流程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方式;②财力调配;③供货时效;④运输保证措施;⑤工作流程及服务要求。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质量保证        | 10 分 | <p>评审内容: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可操作较差,得 3 分。</p>                                                                                                                                                                          |
| 应急保障措施      | 10 分 | <p>针对本项目的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应急方案合理、可行。</p> <p>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计分。</p> <p>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得 5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得 3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得 1 分。</p>                                                                           |
| 业绩          | 10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p>                                                                                                                                                                     |

|      |      |                                                                                                                              |
|------|------|------------------------------------------------------------------------------------------------------------------------------|
|      |      | 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10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方案，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p> <p>售后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售后方案完整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有待考究得 2 分；</p> |

详细评审项如有漏项，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后，得 0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货物采购合同

买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卖方：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协商一致，就\_\_\_\_\_的采购，依法订立以下条款。买卖双方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真实地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买方向卖方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产品数量和价格明细表

| 产品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本价格已含运费，含税款。

#### 第二条 数量

卖方供货数量以买方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1. 按国家、行业标准包装，同时须有利于产品使用、仓储、物流。
2.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付。

####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期限及方法：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督促收货单位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开具货物验收合格单给卖方；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15 天内买方现场验收人员出具书面传真给买方，并要求卖方退换货。

2. 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包括使用中发现的、质保期内出现系因本合同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出水不达标的）须由卖方退还货款，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五条 结算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

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A. 买方自提自运（ ）；B. 卖方代运（ ）；C 卖方送货（√）。（在约定方式括号内打√）。

2.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以买方的发货通知要求为准。

3. 交货日期：以买方的发货通知要求为准。

4. 卖方在提交每批货物时同时须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

a) 货物发货单 1 份；

b) 卖方出具的证明该批货物质量合格的质量检验证书 2 份；

5. 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运输风险由卖方负责。

## **第七条 双方权责**

### **（一）买方权责**

1. 买方如因需要，须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包装规格等，应提前 7 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工作，否则买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买方变更通知有利于卖方的除外）。

2. 买方应及时支付货款以保证按时供货。

### **（二）卖方权责**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卖方应及时负责保修、保退、保换、重新包装。

2. 卖方必须按照规定的产品数量按时交货，无论卖方自身何种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三计算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买方同意卖方补交的除外。

3. 卖方在逾期 10 天后不能送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除卖方应按卖方权责第 1 款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损失，包括买方另行采购须发生的费用特别是差价损失，卖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

2. 卖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取得买方认可，否则应承担解除部分总值 3%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遵照该约定执行。

3. 买方确因不可抗力、政府决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理由，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安康进行。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如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在日常使用者消耗量大于其他同类产品或因此导致出水水质超出环保要求的，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供货合同自动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由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                                                                                         |                                                                   |
|-----------------------------------------------------------------------------------------|-------------------------------------------------------------------|
| 买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单位地址： 宁陕县子午路豪迈大厦 4 楼<br>法定代表人：<br>项目负责人：<br>电话：0915--6822954<br>签订日期： | 卖方：<br>单位地址：<br>法定代表人：<br>授权委托人：<br>电话：<br>开户行名称：<br>帐号：<br>签订日期：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安装地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筒车湾污水处理厂 | COD   | 1  |
| 2  |          | 氨氮    | 1  |
| 3  |          | 总磷    | 1  |
| 4  |          | 总氮    | 1  |
| 5  |          | PH    | 1  |
| 6  |          | 数采仪   | 1  |
| 7  |          | 自动采样器 | 1  |
| 8  | 江口污水处理厂  | 总磷    | 1  |
| 9  |          | 总氮    | 1  |
| 10 |          | 自动采样器 | 1  |

### 二、质量保证要求

设备符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最新行业规范。

### 三、其它要求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并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起诉。
5. 按照采购文件需求清单供货，并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工监测等；配合第三方在线设施环保验收单位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装和调试报告备查，配合第三方在线设施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工作等。
6.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7.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四、 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服务要求                                                                                                                                                                                                    |
|----|-------|--------------------------------------------------------------------------------------------------------------------------------------|---------------------------------------------------------------------------------------------------------------------------------------------------------------------------------------------------------|
| 1  | COD   | 1. 可靠稳定的消解测量系统<br>2. 全新的计量系统<br>3. 自动校正校核清洗功能<br>4. 完善的系统自我维护功能<br>5. 可拓展远程升级功能<br>6. 7 英寸触摸屏显示终端<br>7. 强大的对外接口功能<br>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需满足：<br>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 <sub>3</sub> -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br>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 <sub>3</sub>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br>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 <sub>3</sub>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
| 2  | 氨氮    |                                                                                                                                      |                                                                                                                                                                                                         |
| 3  | 总磷    |                                                                                                                                      |                                                                                                                                                                                                         |
| 4  | 总氮    |                                                                                                                                      |                                                                                                                                                                                                         |
| 5  | 自动采样器 | 1. 自动清洗<br>2. 双桶交替使用<br>3. 同步留样<br>4. 供样、留样独立泵控制<br>5. 留样瓶不低于 20×1000ml<br>6. 通讯接口：2×RS232;2×RS485;1×LAN;1×USB<br>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
| 6  | PH    | 1. 测量范围：0.00-14.00PH<br>2. 分辨率：0.01PH<br>3. 通讯接口：RS-485                                                                              |                                                                                                                                                                                                         |
| 7  | 数采仪   | 1. 断电后供电 6 小时以上<br>2. 串口通道数量 6 路 RS485, 4 路 RS232<br>3. 无线网络：全网通；WIFI：2.4GHZ<br>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

清单所列设备均为核心设备，技术要求为核心参数，辅材等其它事项不做要求，由供货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Y-2025-0618-02)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参照合格供应商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10）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声明函

致：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磋商响应函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报价内容</div> <div style="width: 40%;">磋商内容</div> </div> | 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宁陕县筒车湾、江口污水厂<br>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     |     |    |
| 总计：<br>人民币大写：                                ¥：                元<br>.....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参照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  
“磋商文件” 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要求自主编制磋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服务方案
- 2、拟派项目组人员
- 3、项目实施能力相关证明资料
- 4、业绩
- 5、售后服务

类似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br>(元) | 发包方名称 | 发包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后按顺序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